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宜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5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宜靜於民國112年8月25日10時40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寶雅仁武八德店前起駛，欲沿八德中路往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讓行進中車輛先通行，即貿然起駛，橫越北向車道，適告訴人李素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沿八德中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駛至該處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胸壁腹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業於113年9月23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依照前面的說明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直接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陳湘琦